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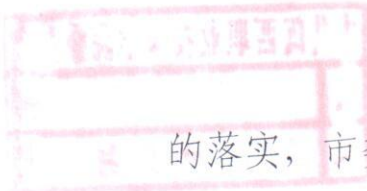
龙岩市综治办 龙岩市文明办

龙综治办〔2017〕10号

关于将贯彻执行《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平安单位测评体系内容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岩高新区)管委会,
市直有关单位:

“《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是我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,已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。龙岩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执行〈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〉的通知》(龙政综〔2017〕1号)



的落实，市委文明办、市综治办决定，将各地、各单位贯彻执行《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条例》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和平安单位测评体系的内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贯彻执行《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条例》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和平安单位测评体系的依据

《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条例》是市委、市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龙岩实际，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，自2014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对于规范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的污染，提高创建文明城市水平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将贯彻执行《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条例》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和平安单位测评体系的意义和作用

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对于规范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的污染，提高创建文明城市水平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对于规范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的污染，提高创建文明城市水平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对于规范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的污染，提高创建文明城市水平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三、纳入文明单位和平安单位测评体系的具体内容。纳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的具体内容为：“届期内，单位或单位员工违反《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被公安、安监、城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，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”。纳入平安单位测评体系的具体内容为：具有“本单位员工发生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事故或致人死亡的，本单位员工违反《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被公安、安监、城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”。

